

中國歷史文化周
「鐵路行」計劃
常見問題

1. 如果隊員因事退出，隊伍可以繼續成行嗎？

大會規定每隊最少 3 名隊員，若部份隊員因事需退出計劃，隊伍人數維持 3 人或以上，請通知秘書處，隊伍可獲資助繼續旅程，資助金額將按實際出發人數計算。若隊員退出後，隊員人數少於 3 人，請提交原因及修訂行程予秘書處，獲批准後，隊伍可獲資助繼續行程，資助金額將按實際出發人數計算。
2. 如果隊員因事退出，可以安排另一名新成員代替原本隊員領取資助嗎？

大會根據獲資助隊伍申請時提交的隊員名單計算資助，若隊員退出，其資助金額亦會取消，大會不會將資助金額資助新加入的隊員。
3. 如果隊伍計劃的行程多於大會規定十天，可以嗎？

可以。但資助金額只計算由出發日期起的首十天，及最後一天回程香港的鐵路交通費。大會提供的旅遊保險亦只會購買由出發日期起的首十天。
4. 如果隊伍完成行程的日期超過大會規定日期 6 月 14 日，可以嗎？

可以。但資助金額只會計算由出發日期至 6 月 14 日，以十天為上限。如行程日期為 6 月 6 日至 6 月 16 日，則資助金額只計算 6 月 6 日至 6 月 14 日共九天及 6 月 16 日由中國返回香港的鐵路交通費用。
5. 如果隊伍出發後，隊員身體出現不適，影響部份行程未能完成，會影響資助嗎？

如隊員因身體不適，影響隊伍需刪減部份行程，請必須通知組長（本會職員）或秘書處，資助金額將按實際旅程日數及鐵路交通費計算。
6. 如果隊伍出發後，因旅程目的地不安全，影響部份行程未能完成，會影響資助嗎？

如受到目的的環境因素影響，以致隊伍需刪減部份行程，請必須通知組長（本會職員）或秘書處，資助金額將按實際旅程日數及鐵路交通費計算，但仍需在大會規定日期內，以十天為上限。
7. 如果隊伍於原定回程日期後才返回香港，可以嗎？

可以。但必須事前通知組長（本會職員）或秘書處，解釋遲返的原因，延長的旅程將不會獲任何資助。如行程日期為 6 月 6 日至 6 月 10 日，但 6 月 8 日通知行程延至 6 月 12 日，則 6 月 11 日至 6 月 12 日將不獲資助。

8. 鐵路交通費是指哪種鐵路類型和路線的費用？
鐵路交通費是包括由香港乘坐火車到中國內任何一個省市，如北京、廣州；或由中國內任何一個省市至另一個省市，如廣州至北京。不包括香港境內的鐵路往返或中國市內乘坐地鐵。
9. 遺失車票、火車票收據仍可申領資助嗎？
如遺失火車票收據，因未能提交證明，所以將不能申領鐵路交通費資助。若有其他文件證明出發日期及回程日期，則可申領定額資助。建議隊員需將鐵路車票或收據妥當保存。
10. 申領資助，需要提交任何證明文件嗎？
申領資助時需提交以下文件：
- (1) 申領表格
 - (2) 鐵路交通費的證明文件（如車票、火車票收據等）
 - (3) 旅程出發及回程日期證明文件（如車票、旅館收據）